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室照明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太极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温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室照明设备采购

二、本合同总价：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教育灯盘	欧普 LDP0103601 主体结构应采用拉伸铝型材，功率 36W，色温 50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 ；饱和红色 $R_9 \geq 60$ （大于 50 最好）；黄种人肤色 $R_{15} > 90$ ，功率因数 ≥ 0.95 ，光效不低于 80LM/W，防蓝光等级 RG0，防眩 $UGR \leq 16$ ，频闪：无频闪，灯具寿命不低于 30000hrs	盏	1614	180	290520
2	黑板灯	欧普 LDP03036008 主体结构应采用拉伸铝型材，功率 36W，色温 50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0$ ；饱和红色 $R_9 \geq 60$ （大于 50 最好）；黄种人肤色 $R_{15} > 90$ ，功率因数 ≥ 0.95 ，光效不低于 100LM/W，防蓝光等级 RG0，防眩 $UGR \leq 16$ ，频闪：无频闪，灯具寿命不低于 30000hrs	盏	390	185	72150
3	线性-照明灯	欧普 LBG0212003503 采用滚压工艺，整灯坚固耐用，不易变形，整灯设计可达 IP40 级防护，防尘、防虫，功率 35W，色温 5700K，显色指数 $R_a \geq 80$ ，功率因数 ≥ 0.9 ，光效不低于 90LM/W，频闪：无频闪，灯具寿命不低于 20000hrs	盏	355	140	49700
4	86 暗装开关	欧普 三开双控	个	360	4.99	1796
5	灯具拆除及安装	旧灯具拆除和新灯具安装布线调试	盏	2359	50	117950
6	吊杆	定制 金属吊杆，表面烤漆工艺，1.5 米可伸缩调节，配底盘和盖板。	套	4718	8	37744
7	电缆	人民电缆 RVVB-2*1.5	米	7200	3.7	26640
8	线槽	九星 宽度 3 公分	米	3500	1	3500

	合计	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 600000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产品质保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产品质量要求：供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温县岳村街道人民大街中段。

联系电话：0391-3704444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5年7月31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温县岳村街道人民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韩卫卫

电话: 159391600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县支行

账号: 16319101040017552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照明工程有限公司